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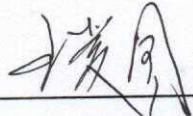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进行了审阅，对本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王爱国

刘 鑫


高素梅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王爱国



刘 鑫

高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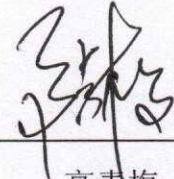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王爱国

刘 鑫



高素梅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